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008

年報

股份代號：45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唐驥千
榮譽主席

名譽主席

唐驥千，CBE (H)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楊壯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

麥汪詠宜，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楊壯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盧耀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百慕達法律：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80-4676
網址：<http://www.tristate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852) 2279-3888
傳真：(852) 2423-5576
電郵：cosec@tristate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458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9-3882
傳真：(441) 295-6759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五年財務摘要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3,491,630	2,913,318	2,858,475	2,694,225	2,541,68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517	130,263	115,359	167,779	51,952
少數股東權益	(35)	1,991	4,902	8,052	4,711
年度溢利	102,482	132,254	120,261	175,831	56,6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0.38港元	0.48港元	0.43港元	0.62港元	0.19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791,259	538,201	520,664	464,153	388,873
流動資產	1,153,360	1,210,066	1,116,859	958,278	681,808
流動負債	645,418	615,261	558,848	483,960	411,242
流動資產淨值	507,942	594,805	558,011	474,318	270,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9,201	1,133,006	1,078,675	938,471	659,439
非流動負債	248,159	149,532	186,551	178,362	32,091
資產淨值	1,051,042	983,474	892,124	760,109	627,3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050,600	982,987	876,582	743,745	621,762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87	15,542	16,364	5,586
權益總額	1,051,042	983,474	892,124	760,109	627,348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2008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聯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面對環球金融海嘯帶來之多項挑戰。多國經濟狀況和消費信心均受到是次金融海嘯打擊，其中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更是首當其衝。同時，中國上半年亦出現通脹肆虐之情況，加上新勞動法出台，使當地營商環境更為不利。在此嚴峻經營環境下，儘管2008年本集團之收益錄得20%增長至3,491,630,000港元，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客戶不斷要求降低售價壓力下減少21%至102,517,000港元。

年內對以英國為據點之集團公司之策略性收購，為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及平衡客戶地區分佈鋪路。該集團主要為一家英國著名連鎖零售集團提供全面服務。收購於2008年3月14日完成。鑑於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在制訂及實行業務發展策略時將加倍審慎。

業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2007年之2,913,318,000港元增加至2008年之3,491,630,000港元，升幅為20%。經營溢利則由2007年之149,832,000港元減少至2008年之119,55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2,51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

除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外，董事會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

主要重點範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下列製衣業務分部之主要範圍：

產品種類多樣化

我們須備有高質素及複雜生產工序，在高檔品牌時裝及特色產品方面與對手競爭。我們擁有設計、可製造款式多變之紙樣及樣品之能力，並且可藉雄厚之生產實力，不斷改革創新，以滿足客戶之要求。本集團提供多類時裝產品，計有女士上班服、套裝、運動服及自由組合款式、男士及女士優閒及時尚服裝，以及男士及女士外衣等類別。我們提供全線頂級、中上級、優閒款式及中檔服裝系列產品。

覆蓋地域廣泛及規模龐大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地區貨源，並為其客戶締造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四個國家擁有及經營十一間配置先進生產設備之廠房。本集團亦於香港、澳門、上海、台北、高雄、首爾、紐約及英國設立銷售／聯絡辦事處。本集團規模龐大，足以應付大量訂單、追加單、加款式及急單。

位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第三座生產設施已於2008年年底落成，並於2009年2月投產，本集團產能因而有相當幅度之提升。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本集團最低成本中心。

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藉著本集團之重點客戶管理策略，我們與核心客戶已發展出多產品及多產地之關係。這項策略既擴闊及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又同時增加了開展新客戶之機會。本集團從尊貴客戶獲頒不少獎項，肯定了本集團所建立之良好合作關係及本集團之超卓表現。

憑藉新近於英國收購之集團所擁有實力雄厚的設計及銷售團隊，本集團之服務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成衣設計、布料研發及測試，並為客戶提供全面性之成衣供應方案。

成本控制

有見員工及生產成本持續有上升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創新而符合成本效益之系統，從而提高廠房之生產力，及對原料成本及物流開支作更佳管理。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先進生產技術及生產程序，以減少依賴人力資源，藉此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企業社會責任

為回應世界各地市場對促進工人權益之訴求，本集團深明客戶重視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乃作為負責任供應商之先決條件，而此等規定更一年比一年嚴格。本集團謹記此等責任及價值，故此盡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產品，並將繼續堅持履行社會責任為優先策略。作為具社會責任感之企業，本集團致力促進與股東、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長遠關係。

除了符合客戶對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外，本集團所有廠房均已貫徹實行審核及問責程序，包括健康、安全及環保等範疇之合規情況。

人力資源

我們慶幸擁有許多具才幹、富經驗又投入之專業人士。本集團之目標為著重在職能和地域方面提升團隊精神。我們將繼續推行最佳常規，成為業內向客戶提供快速靈活之生產方案及優質服務之翹楚。

展望

金融海嘯從美國席捲全球，使各國經濟步入艱苦困難時期。貨幣匯價與商品價格之波幅不斷擴大，預料環球經濟來年將持續下滑。因應此等狀況，本集團將更嚴格控制成本結構，並會採納更審慎之業務發展策略。身處競爭激烈之市場，本集團必須更加努力方可維持增長及提高邊際利潤。作為多樣化成衣產品之主要製造商，本集團具備自身之競爭優勢，能以合理成本向客戶生產高質素及高增值產品。本集團於成本相對較低之國家擁有配備先進生產設施之大型生產基地，加上本集團的專才及熟練工人，我們深信定能克服迎面而來之挑戰。

在過去經濟低潮期間，我們藉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良服務及實行適宜之財務措施，展現了本集團精益求精之精神，以及保持競爭實力及穩定營運之能力。有鑑於現時之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業務策略，我們對本集團之前景審慎樂觀。

致謝

唐文瑛女士於2009年2月2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唐女士過去十二年為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並祝願她諸事如意，生活愉快。

致聯亞全體員工——如非你們於年內之辛勤工作及承擔，我們不能達致此等業績。非常感謝你們之努力、專業及團隊精神。本人謹藉此衷心感謝所有客戶對聯亞集團之信任，及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為他們服務，以及對集團一直之鼎力支持。能夠成為各位客戶之業務夥伴，本集團深感榮幸。本人亦向董事會全人道謝，如非你們之熱誠投入，本集團難以取得今日之成果。最後，我們亦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9年4月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491,630,000港元（2007年：2,913,318,000港元），較2007年增加2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至102,517,000港元（2007年：130,263,000港元）。

製衣分部之收益較2007年增加22%，主要來自Velmore集團（定義見下文）自本集團於2008年3月14日收購該集團以來之收益貢獻，以及於年內現有及新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之收益較2007年增加4%。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業務之收益貢獻所致。於年內，本集團為一份品牌經營權續訂協議，並新簽訂一份品牌產品分銷協議。

地區分部方面，美國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佔總收益之60%（2007年：74%）。於年內，由於本集團繼收購Velmore集團後得以增佔英國市場，故出口歐洲之銷售額增加至總收益之23%（2007年：10%）。亞洲之銷售額錄得滿意增長，並穩佔本集團總收益17%（2007年：16%）。本集團製衣業務之收益一般受季節性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專注於能提供穩定全年度訂單之主要客戶，務求將季節性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708,490,000港元（2007年：587,417,000港元），毛利率則保持於20%。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27%，主要由於擴展品牌產品分銷業務相關之店舖租金及營運支出增加所致。一般及管理費用較去年增加35%，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Velmore集團之業績所致。

Velmore集團首年度之整合及擴展新品牌分銷業務均為導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21%至102,517,000港元（2007年：130,263,000港元）之主要原因。

於2006年年初，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之1999／2000（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4／2005（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對部份該等公司之1999／2000課稅年度、2000／2001課稅年度、2001／2002課稅年度及2002／2003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於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之課稅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確切肯定其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須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收到之保障性評稅之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本集團於安徽省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內之第三座生產設施已於2008年年底落成，並於2009年2月開始投產。第三座生產設施將額外提供約29,000平方米之廠房面積，使合肥生產基地之廠房總面積增加至約46,000平方米。

收購VELMORE集團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arp Hero」) 與Derek Anthony MORTON先生及Stephanie Vera MORTON女士 (「賣方」)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Sharp Hero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Velmor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於2008年3月14日完成，現金代價為155,674,000港元 (相當於9,870,000英鎊)，該代價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Velmore為一家在英格蘭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責任公司。Velmore之主要附屬公司Velmore Limited為英國一家著名連鎖零售集團提供全面服務。Velmore及其附屬公司 (「Velmore集團」) 提供之服務包括成衣設計、布料研發及測試、製辦、原料採購、管理代工製造商及品質保證。Velmore持有摩洛哥兩家製衣公司之股本權益。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月29日之公佈及2008年3月31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自2008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200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0,349,000港元 (2007年：389,398,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210,842,000港元 (2007年：227,092,000港元)。以上貸款按美元、港元及泰銖定值。於2008年12月31日，119,320,000港元 (2007年：54,731,000港元) 及91,522,000港元 (2007年：172,361,000港元) 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除15,4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用作若干外匯融資之抵押外，本集團並沒有資產作為本集團之融資抵押。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貸淨額，故此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並無呈列。

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及英鎊定值。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重大外匯風險。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廠房開支、以英鎊計值之客戶銷售收益款項及以歐元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此外，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於英國的淨投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提及之資本承擔外，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要動用本集團大量現有現金資源或外界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7,000名 (2007：20,000名) 員工。稱職的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的合資格僱員更會酌情獲發花紅。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來發展

於2007年年中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主要經濟體系進入衰退，銀行業流動資金緊絀，貨幣及商品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受需求放緩、售價下降以及外幣波動所影響。儘管現時此等因素之全面影響難以估計，但本集團將會盡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減輕其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向客戶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並嚴謹控制成本以提高其邊際利潤。憑藉Velmore集團於英國之設計及銷售團隊，本集團將擴展其服務及產品範圍至包括成衣設計、布料研發及測試，更可為英國之客戶提供全面性之成衣供應方案。本集團計劃將類似服務延伸至其美國之客戶。

中國經濟於全球金融危機下仍然相對良好。預期中國經濟於來年將會繼續增長，惟有關速度或會減慢。本集團已計劃繼續擴展於中國之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強健之財務資源及管理人才，並將會繼續物色品牌產品分銷機遇，以擴闊集團之品牌組合。

展望將來，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客戶及所提供之產品。鑑於全球經濟前景於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故本集團對來年之整體表現保持審慎態度。

企業管治常規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明白作為一家財務穩健並負責任之企業，有效企業管治對公司內外均非常重要。對內而言，可改善公司內部溝通、加強部門效率及協助管理層加快制定政策過程。對外而言，可加強公司競爭力及讓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有利益關係者增加對本公司之信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有關偏離之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中作出闡述。

有關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以及自該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重要事件，已載於本報告內。

A.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有需要時將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均由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之做法。

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及議程草稿，供董事表達意見以及考慮及加入事項以於會上商討。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作出安排，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而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14天正式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發出合理期事前通告。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及就特別交易而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分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而兩者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作出合理要求時並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而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擁有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於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於2008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08年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榮譽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文瑛女士(附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麥汪詠宜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3/4	2/2	1/1	1/1
汪穗中博士	1/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3/4	1/2	0/1	1/1
孔捷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2/2	1/1	0/1
楊壯教授 (薪酬委員會成員)	2/4	不適用	1/1	0/1

附註：

唐文瑛女士已自2009年2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有兩大層面 — 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該等責任在董事會層面均予以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不致令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之職能重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成衣業擁有相當經驗。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之制定，彼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發展進程，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解說之主席而有所獲益。

鑑於董事會組合均衡並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可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監察及制衡。

主席確保董事於會議上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資訊。

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麥汪詠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汪穗中博士(非執行董事)之母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楊壯教授。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董事會已具備本集團業務適當所需及均衡之技巧及經驗，確保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利影響。由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類別，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有關人士能否勝任為董事，並負責批准或終止有關委任。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規模較細，故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會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出缺或新增之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提出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業務經驗及是否適合本公司而批准委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股東可將經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就其同意接受選舉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建議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遞交通知之期間須自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開始至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當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勝任為董事，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除委任楊壯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訂為由2007年8月28日起計三年外，其他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為由2008年1月1日起計三年，惟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或相關法例及條例提早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且董事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於2009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而根據公司細則之規訂，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羅啟耀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核，並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彼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重選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之推薦意見已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09年4月24日之通函內。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方向。鑒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單一組織，故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之責任。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以及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之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等持續更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本公司其後亦會向董事提供所需簡報，以確保該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清楚知悉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5.2(a)至(d)條所指明之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正式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獲適時提供適當資料，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全部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最少在擬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送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作同樣安排。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查詢，管理層會採取行動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之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之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楊壯教授

麥汪詠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載於守則條文B.1.3(a)至(f)條所指明之責任，惟將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當時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權董事自行釐定彼等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1月1日起三年之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 | |
|-------------------|----------|
| (i) 全年各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20,000港元 |
|-------------------|----------|

(ii) 各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費用

	A欄 (以主席身份) (附註1)	B欄 (作為參與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費用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費用	2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費用	5,000港元	5,000港元
每次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費用	2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費用	2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費用	5,000港元	5,000港元

附註：

1.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彼只能獲得A欄所列之費用。
2. 如董事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但非以主席身份參與)，彼只能獲得B欄所列之費用。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2007年薪酬組合；
- (ii)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長期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名單。

C.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狀況及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i)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之聲明已載入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在各方面均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為董事會之責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指示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適用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

- (i) 自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收取之定期內部審核報告，內容有關所審核活動／地點、有關內部監控有效性之主要調查結果及應作出改善之推薦建議；及
- (ii) 按照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就主要內部監控所作之年度審閱。內容包括評估監控環境、識別主要業務目標及可能妨礙達致該等目標之風險、管理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已建立之主要監控，作為執行該等策略之一部份。此年度審閱包括財政、營運與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以審核委員會秘書身份備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載於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指明之責任，惟將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09年度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推薦建議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草稿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i) 就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考慮建議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 (i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計劃，與彼等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和彼等滙報責任，考慮及批准委聘彼等之條款及收取彼等之獨立函件；
- (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及
- (vi) 審閱多份定期內部審核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2008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費用	4,636
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1,441
其他服務費用	1,290
合計	7,367

D.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本公司設有指定由董事會作決定事項之清單。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計劃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包括釐定股息)、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業務和營運計劃。此外，各董事會成員應全力並積極對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明確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人數、組成、架構及角色；(ii)界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iii)委任及罷免行政總裁，及(iv)監察行政總裁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本集團策略方針。實現本公司之目標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責任則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立，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若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使有關委員會可適當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本報告C項下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本報告B項下披露)外，董事會亦設立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處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實行方面之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

股東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於股東會議上個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4月21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已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股東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已適當地於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cosec@tristateww.com。

董事會議決於2009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另行發送予全體股東。董事會主席聯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將出席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就會上所處理事項之提問。

於2009年，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如下：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至 2009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6月1日(星期一)
預期派付擬派末期股息日期：	2009年6月4日(星期四)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9年4月1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BSc*、*MBA*，現年55歲，於1999年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開始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亦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理事會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副會長、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就2007年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設立之選舉委員會紡織及製衣界別成員。汪先生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彼為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即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載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現年91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並自2002年開始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顧女士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及麥汪詠宜女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BSc*，現年62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攻讀，獲理學士銜，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汪女士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JP*、*BSc*、*MSc*，現年58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專攻電機工程，獲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經濟機遇委員會之成員。汪博士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現年60歲，於1998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八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超過28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彼為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並為多家其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由1998年至2006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

孔捷思先生，現年43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現為林頓投資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媒體和娛樂公司，及擔任麥肯錫公司之管理諮詢經理。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楊壯教授，現年54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楊教授為中國北京大學國際MBA課程美方院長、中國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兼職教授、美國福坦莫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兼副教授。楊教授於1991年獲頒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於1985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楊教授亦於1984年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The Woodrow Wilson Schoo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頒授國際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楊教授之主要教學及研究興趣領域包括管理學基礎、人力資源管理、比較管理學、企業文化、跨國企業在華經營策略及管理之主要成功因素、領導才能及組織行為。彼亦於中國及美國主要學術期刊及商業報刊發表多篇文章及專欄。

高層管理人員

吳清河先生，*BS*，現年61歲，於1971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生產業務之執行副總裁。彼於1987年10月至2005年1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潘錦榮先生，*Ctext ATI、ACFI、MBA (Melb)*，現年46歲，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營運高級副總裁。潘先生在製衣業積逾20年經驗。緊接加入本公司前，潘先生為一家上市集團之區域總經理。

盧耀熙先生，*BBA、MBA*，現年51歲，於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盧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25年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1997至2006年之理事及2000/2001與2003/2004年度之副會長。

裴嘉思先生，*BS*，現年39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零售及批發部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獲委任為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衫38服裝有限公司是Nautica及Ben Sherman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獨家特許經營公司，以及品牌Jack Wolfskin於中國及香港之獨家特許經營公司。裴先生在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16年經驗，主要為著名跨國品牌工作。裴先生畢業於Tulane University及Johns Hopkins University之Center for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ies。彼原籍美國紐約市，能操流利普通話、中文。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16,124,000港元，已於2008年10月6日派付(2007年：每股0.08港元，合共21,499,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合共24,186,000港元(2007年：每股0.12港元，合共32,248,000港元)。

倘於2009年6月1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9年6月4日(星期四)向於2009年6月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31,376,000港元(2007年：431,020,000港元)和保留盈利為164,166,000港元(2007年：117,596,000港元)，當中595,186,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購股權

董事會於2007年4月2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目的 | : | 吸引及鼓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優秀僱員及高級人員，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 參與者 | :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廠房總經理、副總裁及其他全職僱員。 |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比例 | : | 26,873,52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 各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數量 | :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 | 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不得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
|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 |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期限。 |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必須或可支付或通知付款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的期限 | : | 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格之釐定基準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發出購股權邀約時由董事會釐定。

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 不得於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十週年屆滿當日或之後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0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2008年7月2日	僱員(總計)	–	447,000	447,000	1.86港元	2008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	447,000	447,000	1.86港元	2009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	447,000	447,000	1.86港元	2010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	447,000	447,000	1.86港元	2011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總計	–	1,788,000	1,788,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2. 本公司就上述授出之購股權收取承授人的總代價為6.00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6月30日(即緊接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90港元。
4. 於年內概無任何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482,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榮譽主席)
唐文瑛女士
(於2009年2月26日辭任)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楊壯教授

為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21至23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制公司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3,388,000 (附註1)	178,442,000 (附註2)	181,830,000	67.66%

於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華泰」）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普通股	2,500 (附註3)	2,500	0.03%

附註：

- 3,388,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之配偶丁岱曦女士實益擁有。
- 178,44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 2,500股華泰股份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好倉 / 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總計	
丁岱曦女士	好倉	3,388,000	178,442,000 (附註)	181,830,000	67.66%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78,442,000 (附註)	—	178,442,000	66.40%
唐裕年先生	好倉	21,300,000	—	21,300,000	7.93%

附註：

178,44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由於丁岱曦女士乃汪建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她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包括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退休及醫療福利計劃。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基準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通常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並會向表現優異之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5%及55%。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7年1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華孚」）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地下及2樓至11樓的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租賃協議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兩位董事汪建中先生及汪顯亦珍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故TDB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年期：由2007年4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月租：371,43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該物業用途：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工廠、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董事會報告 (續)

華孚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之年度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港元
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3,342,91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457,22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	1,114,305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華孚與TDB經公平原則磋商後，並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後釐定。該估值師認為經參照當時同一地區內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後，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乃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月10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該項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市規則要求方面，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執行既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報告列出其工作之實際調查結果：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及華孚各自之董事會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租金不超過該公佈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於年度結束後，華孚與TDB於2009年1月9日就續訂租賃協議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為期兩年。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月9日之公佈。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根據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就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之原因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至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09年4月1日

致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98頁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4月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91,630	2,913,318
銷售成本		(2,783,140)	(2,325,901)
毛利		708,490	587,41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5	25,471	25,2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239)	(127,680)
一般及管理費用		(452,165)	(335,166)
經營溢利	6	119,557	149,832
融資收入	7	8,008	11,758
融資成本	7	(12,394)	(12,192)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2,69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21	(2,77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00	149,601
所得稅開支	8	(7,218)	(17,347)
年度溢利		102,482	132,25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102,517	130,263
少數股東權益		(35)	1,991
		102,482	132,254
股息	10	40,310	53,7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0.38港元	0.48港元
攤薄	11	0.38港元	不適用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1,338	468,334
投資物業	16	1,065	1,64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27,824	28,868
無形資產	19	159,738	18,269
其他長期資產	20	19,627	17,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6,676	3,7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4,991	–
		791,259	538,2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43,472	367,43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3	384,874	364,219
衍生財務工具	24	45,62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3,445	83,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300,349	389,398
		1,147,761	1,204,19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7	5,599	5,874
		1,153,360	1,210,0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8	185,269	184,0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05,633	163,8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674	40,338
銀行貸款	30	210,842	227,092
		645,418	615,261
流動資產淨值		507,942	594,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9,201	1,133,006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1	33,694	35,427
應付經營權費用	32	124,247	17,6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83,629	96,493
其他長期負債	34	6,589	–
		248,159	149,532
資產淨值		1,051,042	983,47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6,874	26,874
儲備	36	1,023,726	956,113
		1,050,600	982,987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87
權益總額		1,051,042	983,474

經董事會於2009年4月1日通過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4	1,09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a)	481,939	475,723
其他長期資產	20	8,985	10,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86	282
		491,954	487,7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165,256	127,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43	1,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148	2,820
		171,947	131,264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2	15,2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9,149	8,178
		21,021	23,458
流動資產淨值		150,926	107,8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2,880	595,512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1	12,340	11,898
資產淨值		630,540	583,6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26,874	26,874
儲備	36	603,666	556,740
權益總額		630,540	583,614

經董事會於2009年4月1日通過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26,874	956,113	982,987	487	983,474
淨投資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	19,668	19,668	-	19,668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	14,208	14,208	-	14,208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	-	(465)	(465)	-	(465)
貨幣滙兌差額	-	(20,299)	(20,299)	(10)	(20,30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13,112	13,112	(10)	13,102
年度溢利	-	102,517	102,517	(35)	102,482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115,629	115,629	(45)	115,584
	26,874	1,071,742	1,098,616	442	1,099,05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356	356	-	356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48,372)	(48,372)	-	(48,372)
於2008年12月31日	26,874	1,023,726	1,050,600	442	1,051,0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26,874	849,708	876,582	15,542	892,124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	-	(643)	(643)	-	(643)
貨幣滙兌差額	-	27,845	27,845	1,380	29,22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27,202	27,202	1,380	28,582
年度溢利	-	130,263	130,263	1,991	132,254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157,465	157,465	3,371	160,836
	26,874	1,007,173	1,034,047	18,913	1,052,960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51,060)	(51,060)	-	(51,060)
已派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8,260)	(8,260)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而減少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10,166)	(10,166)
於2007年12月31日	26,874	956,113	982,987	487	983,47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40(a)	242,123	167,979
已付所得稅		(19,344)	(15,126)
已退回所得稅		2,301	3,164
購買儲稅券		(10,152)	(13,396)
支付經營權費用		(10,366)	(10,160)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04,562	132,4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008	11,7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423)	(90,898)
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40(b)	2,292	5,474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23,990	–
出售一項投資所得款項		–	44
終止一項經營權所得款項		–	7,820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9,3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1(b)	(94,127)	–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225,260)	(75,61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159)	(10,203)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8,372)	(51,060)
已派付予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股息		–	(8,260)
新增銀行貸款		1,136,967	884,190
償還銀行貸款		(1,153,217)	(820,724)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73,781)	(6,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94,479)	50,79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9,398	331,257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5,430	7,3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0,349	389,398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09年4月1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i) 於2008年生效對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2008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詮釋，全部均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下文載列採納有關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各實體間之交易(例如涉及母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母公司及集團各公司之獨立賬目內應按以權益償付或以現金償付之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提供指引。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於2008年生效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評估可確認為資產的盈餘金額之限額提供指引。此項詮釋亦解釋了公積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可能受法定或合約性之最低資金要求所影響。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此乃由於在悉數支付計劃負債後，本集團可透過有關計劃退還資產而享有經濟利益。

(ii) 於2008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用，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於特定之條件下將財務資產從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iii)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且須於本集團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生效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將需要在業績報表中呈列，但實體可選擇在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或在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中呈列。如實體重列或重新分類比較數字，除了按現時規定呈列當期和前期期終之財務狀況報表外，還須呈列前期期初之經重列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項下之呈報方式。本集團很可能以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業績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要求實體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方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而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作費用支銷之選擇將會刪除。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由於本集團現有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符合經修訂之規定，故是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7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收益表中確認盈利或損失。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對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和註銷，澄清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和表現條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其他條件不是歸屬條件。因此，此等條件需要包括在與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償付安排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亦即此等條件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之會計處理法入賬。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由2009年7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但有些重大修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代價必須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其重新計值。在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時，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會由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企業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要求以「管理模式」，即分部資料需以相當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之基準呈報。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仍在詳細評估將產生之影響，惟預期現時之分部呈報方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客戶獎勵計劃」(由2008年7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清晰界定當產品或服務與客戶獎賞(如獎賞積分或免費產品)一併出售時,有關安排屬於多組成安排,而應收客戶之金額應以安排之各組成部份之公平值作出分配。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於2008年10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澄清了有關淨投資對沖之會計處理法。這包括說明淨投資對沖涉及功能貨幣而非列賬貨幣之差異,而對沖工具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適用於對沖項目。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關於於2008年10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若干而非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和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負債之例子。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本為福利承諾受未來薪酬增加所影響之計劃修訂是一項縮減作出澄清,而假若修訂對過往服務所產生之福利帶來改變,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少,則會產生負數之過往服務成本;計劃資產回報之定義已修訂,說明計劃行政成本在計算計劃資產回報時扣除,只限於該等成本不包括在界定福利責任之計量中;此外,短期和長期僱員福利之劃分將會根據該等福利是否在僱員提供服務之12個月內或以後支付為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亦已修訂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貫徹一致,即後者所規定或然負債必須披露而非確認。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關於於2008年10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借貸成本之定義已被修訂，利息開支需按實際利息法(定義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算。這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間之分歧。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惟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此乃由於現有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符合經修訂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倘一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記賬之附屬公司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繼續適用。由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為在各成員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按成本記賬，故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其後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就減值測試而言，聯營公司投資被視為單一資產，而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投資內所包含之特定資產，例如商譽。減值撥回於投資結餘作出調整，數額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對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減值測試以及任何相關之減值虧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則必須作出相當於使用價值計算所作之披露。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並對減值測試提供所需之披露(如適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預付款項只能夠在取得貨品之收取權或收取服務之前作出付款才可確認。因此，開支會於實體擁有貨品之收取權或收取服務時確認。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關於於2008年10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2009年1月1日起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本與本集團相關部份澄清了當一項衍生工具開始或終止作為合資格之現金流或淨投資對沖之對沖工具時，可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類別作出進出之變動。此外，以買賣為目的而持有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定義亦已修訂。這澄清了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如作為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共同管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實際從短期買賣中獲利，則在開始確認時包括在該組合中。本集團將會由2009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和錯誤更正」、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多項輕微修訂未有在上文提及。此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故此未有作詳細分析。

(iv)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須於200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生效，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容許首次採納者以公平值或根據舊有會計政策之賬面值作為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起初成本，在獨立財務報表中反映。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v)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無關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關於於2008年10月刊發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其後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和政府補貼之披露」(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修訂本)「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修訂本)「合營企業權益」(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其後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其後修訂)(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之其後修訂)(由2009年7月1日起生效)。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企業，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現存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在考慮之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採購法為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發行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並加收購之直接應計成本。所收購可識辨之資產及業務合併時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開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有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餘額入賬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差額乃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i)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所需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r))。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乃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以外人士交易處理。本集團向少數股東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記錄。向少數股東權益作出增購可產生商譽，即所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間之差額。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以成本作為初始計量。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含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r)有關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根據收購後之累計變動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比例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也會被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c) 外幣滙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滙兌(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按年結日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滙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之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所產生之滙兌盈虧，則於權益內遞延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凡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滙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滙率換算(惟倘該滙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滙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權益中以獨立項目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倘若一項海外業務作部份或全部出售，該等已記錄於權益中的滙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折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減樓宇之其後折舊列示。估值乃由專業估值師定期(一般為三至五年)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結算日之公平值不存在重大差異。在重估日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該淨值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份之賬面值須剔除賬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所產生賬面值增加計入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賬面值減少以抵銷以往同一資產之增加則在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直接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綜合收益表內註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樓宇	2% – 10%
廠房和機器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傢俱、裝置及設備	4% – 33%
汽車	14%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經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款項，資產之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附註2(r))。

出售之盈虧指比較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於出售重估資產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之金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而是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租賃投資物業之樓宇部份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部份乃按租賃土地之土地租金入賬。

樓宇部份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10至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

(f)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已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地價支出乃作預付經營租賃之租金入賬，於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攤銷。如有減值時，減值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列賬註銷。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損益包括計入該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按營運分部分配至預期因業務合併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經營權／應付經營權費用

品牌產品的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經營權起始時就確認經營權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給予代價根據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經營權費用之資本化釐定。經營權於經營權期內按可反映預期本集團就經營權可得未來經濟收益之模式攤銷。

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經營權費用,起始時就確認經營權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經營權費用之現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利息自應付經營權費用計提,並確認為利息支出。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於收益表確認作為其他收益。經修改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負債賬面值。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直接生產開支,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之預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i)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乃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乃在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有期限收回到期款項時作出。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賬項有減值之跡象。撥備款項指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計算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目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則會在應收款項之備付賬目中撇銷。過往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之一般及管理費用內。

(j)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撥備

撥備之確認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有資源流出以用作履行責任，而該金額已被可靠地估量。撥備並不確認未來經營虧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有薪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預計開支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方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國家持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考慮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後(如適用)由僱員及本集團注資至該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期內在收益表中列賬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可享有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之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計劃之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福利承擔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採用到期日與相關承擔近似之政府或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於僱員平均餘下服務年期中確認，惟以超出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10%之款額為限。以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直至利益獲享有之平均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以換取本公司之購股權。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被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因素之服務及表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之僱員)之影響。非市場因素之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乃指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皆於該期間內達成。在每個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可根據非市場因素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作出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m)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既定或大致既定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之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時既定或大致既定且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情況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n) 借貸

借貸起始以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償還期延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借貸成本

因構建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在有關資產完工及預備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予以支銷。

(p)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佣金收入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經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收益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能收回後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q) 租賃

出租人保留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r) 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的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審查。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其中之較高者。估計資產減值時，應按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分別予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需於各結算日期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s)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同類資產及營運(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為對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但主要不包括暫停使用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所得稅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亦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按客戶所在國家／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w)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之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於計算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有關補貼會於可折舊資產之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費用確認為收入。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亦屬高度可行，則該等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以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屆滿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原來或經修訂條款付款的情況下,由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其損失。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個報告日期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的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數額,將即時在收益表確認全部差額。

(z)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先按其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當天之公平值列賬,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損益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

- (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或
- (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在將來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之現金流之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使用作對沖用途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24披露。於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滙兌儲備變動見附註36。倘一項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多於12個月,相關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一項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相關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a)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則其有效部份涉及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其無效果部份涉及之盈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之金額,將於相關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期間循環至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確認(倘適合)(例如進行被對沖之預期銷售產生時)。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則當時存在於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進行入賬。倘預期交易被認為不會發生,列作權益之累計盈虧則即時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z)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b)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入賬方式與現金流對沖相若。

對沖工具有效部份涉及之任何盈虧，於權益中確認。無效部份涉及之盈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之盈虧於海外業務部份或全部售出後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c)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確認。

(aa)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於資產負債表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應付賬項、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經營權費用及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自2007年年中起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引致(其中包括)資本市場資金減少、銀行界之資金流動性減低以及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幅劇烈。全球金融危機亦使主要經濟出現即時或潛在衰退。誠然，要預料或完全防範持續金融及經濟危機的全面影響確實非常困難，儘管如此，管理層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管理及維持本集團於目前情況下業務之持續性及增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風險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及英鎊計值。貨品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菲律賓披索及泰銖)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於英國之淨投資。此外，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各種外匯風險，包括產生自人民幣(支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工廠開支)、英鎊(來自客戶銷售款項)及歐元(向供應商支付購貨款項)之外匯風險。

有關上文所述之外匯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倘英鎊對港元升值／貶值9%，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及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06,000港元及6,108,000港元，主要由於在結算日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所致。

於200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對港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708,000港元，此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以港元計值之淨負債之外匯盈虧所致，而權益將增加／減少3,247,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變動。

倘於年終菲律賓披索及泰銖對港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之影響將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於歐洲地區之參與度相對增加，故溢利及權益於2008年對外匯變動比2007年較為敏感。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倘貸款利率增加／減少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之影響將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通過本集團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而維持足夠之現金及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財務負債分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彼等賬面結餘相同。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85,269	—	—	185,2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024	—	—	190,024
銀行借貸及利息付款	211,303	—	—	211,303
應付經營權費用	12,139	18,245	126,175	156,559
其他長期負債	3,470	3,635	4,010	11,115
	602,205	21,880	130,185	754,270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84,029	—	—	184,0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145	—	—	163,145
銀行借貸及利息付款	229,389	—	—	229,389
應付經營權費用	657	2,239	19,125	22,021
	577,220	2,239	19,125	598,58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財務工具及未收回之應收客戶款項。

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持續，本集團客戶可能因經濟環境惡化及資金緊絀受到影響，並將影響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狀方式付款，其餘之銷售以記賬交易，大部份記賬交易均以信貸保險作為保障。衍生工具之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只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金融機構。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存及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客戶之經營情況惡化亦可能對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財務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造成影響。就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資產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估計。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營運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維持最合適之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權益」(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借貸淨額(如有)。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淨額。借貸淨額乃以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3.3 公平值之估計

應收賬項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賬項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衍生財務工具(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使用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予以披露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的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之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經營權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經營權有否顯示有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項結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能準確釐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負債。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之期間內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d) 應收賬項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賬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賬項於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賬面值。

(e) 商譽之預期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2(g)(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估計。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g)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釐定取決於使用多項假設作精算估值之多個因素而定。主要假設於附註31(b)及(c)披露。該等假設之任何更改將影響到退休福利責任於該等假設更改期間之賬面值。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按性質分類之收益／收入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3,474,976	2,894,776
佣金收入	16,654	18,542
	3,491,630	2,913,31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17,5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277)	1,955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淨額	(99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83	1,807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	43
終止一項經營權產生之收益(附註19)	—	11,42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92	—
淨投資對沖無效部份涉及之收益	1,113	—
來自一名客戶之贊助	2,240	—
將盈利再投資所獲之政府獎勵	—	5,356
配額收入	494	4,523
保險索償收入	1,634	—
雜項收入	621	149
	25,471	25,261
	3,517,101	2,938,579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種業務，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製衣指主要按原設備製造安排為美國、歐洲及亞洲之客戶製造成衣產品。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指於亞洲分銷、零售及買賣品牌產品。

有關分部業績如下：

	製衣		品牌產品分銷、 零售及貿易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3,159,593	2,592,858	332,037	320,460	3,491,630	2,913,318
分部業績	84,351	112,734	16,601	35,627	100,952	148,361
出售投資物業之 收益淨額					17,567	–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益					1,038	1,471
融資收入	6,759	10,726	1,249	1,032	8,008	11,758
融資成本	(9,558)	(10,202)	(2,836)	(1,990)	(12,394)	(12,192)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	–	195	–	8	–	20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6)	–	–	–	(2,69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 減值撥備	(2,775)	–	–	–	(2,77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00	149,601
所得稅開支					(7,218)	(17,347)
年度溢利					102,482	132,254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續)

	製衣		品牌產品分銷、 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44,519	1,577,574	273,516	145,199	26,584	25,494	1,944,619	1,748,267
分部負債	588,173	575,187	178,101	52,775	127,303	136,831	893,577	764,793
資產淨值							1,051,042	983,474
資本開支	201,043	82,237	135,119	27,352	–	–	336,162	109,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25	46,861	5,613	2,764	393	1,463	57,331	5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備	–	–	4,025	–	–	–	4,025	–
攤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735	687	–	–	121	112	856	799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5	189	35	189
攤銷經營權	–	–	5,478	10,162	–	–	5,478	10,162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387	60	55	176	–	–	1,442	2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之淨額	18,176	15,741	2,146	1,293	–	–	20,322	17,034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暫停使用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所得稅資產。未分配負債為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添置。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收益來自美國、亞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對外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美國		歐洲		亞洲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對外收益	2,094,412	2,153,611	817,544	291,369	579,674	468,338	3,491,630	2,913,318

	中國		泰國		其他地區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59,482	1,324,828	173,806	228,328	311,331	195,111	1,944,619	1,748,267
資本開支	287,981	101,627	883	754	47,298	7,208	336,162	109,589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益	1,038	1,471
滙兌淨收益	—	4,146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31	5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4,025	—
投資物業折舊	35	189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56	799
攤銷經營權	5,478	10,162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442	23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20,322	17,034
員工開支(附註12)	703,021	609,4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60,512	37,009
核數師酬金	5,312	3,767
滙兌淨虧損	2,402	—

7.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008	11,758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9,159	10,203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2,836	1,989
其他長期負債之蘊含利息	399	—
	12,394	12,192

8. 所得稅開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912	22,824
非香港稅項	13,500	6,433
遞延所得稅	(15,194)	(11,910)
	7,218	17,34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2007年:17.5%)計提撥備。非香港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地區之現行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稅率介乎18%至25%(2007年:10%至33%)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稅項法規,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00	149,601
加：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6	-
	112,396	149,601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地區之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5,522)	23,557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584)	(7,291)
不可扣稅之開支	8,021	5,87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87)	(741)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18,218	2,35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淨額	215	(4,512)
稅率變動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增加淨額	(643)	(1,893)
所得稅開支	7,218	17,347

年內，由於香港利得稅稅率及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所變動，故已重新計量遞延稅項結餘。預期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撥回之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重新計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當地適用稅率為-5%(2007年：16%)。有關減少乃繳納稅率有差別之本集團不同公司所賺取之溢利組合出現變動及因若干附屬公司本年度產生虧損導致彼等未派出保留盈利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回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2007年：無)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2006年年初，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之1999／2000(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4／2005(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對部份該等公司之1999／2000課稅年度、2000／2001課稅年度、2001／2002課稅年度及2002／2003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於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之課稅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確切肯定其結果。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須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收到之保障性評稅之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4,942,000港元(2007年:83,690,000港元)。

10. 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07年:0.08港元)	16,124	21,49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2007年:0.12港元)	24,186	32,248
	40,310	53,747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合計24,186,000港元(2007年:每股0.12港元，合計32,248,000港元)。該擬派股息在賬目中並沒有於2008年12月31日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中作出反映。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02,517,000港元(2007年:130,263,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8,735,253股(2007年:268,735,25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該等於2008年12月31日相當於1,788,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2. 員工開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8,227	8,852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632,716	546,927
福利及其他津貼	38,767	34,328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20,125	17,310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1(b))	(501)	(950)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31(c))	2,888	2,415
– 其他	443	57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7)	356	–
	703,021	609,456

13.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2008年 總計 千港元	2007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2	4,602	2,050	139	6,793	7,269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43	716	300	—	1,059	1,106
唐文瑛女士	40	—	—	—	40	60
麥汪詠宜女士	95	—	—	—	95	100
汪穗中博士	30	—	—	—	3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80	—	—	—	80	130
孔捷思先生	85	—	—	—	85	70
楊壯教授(於2007年8月28日獲委任)	45	—	—	—	45	27
袁正文先生(於2007年4月3日辭任)	—	—	—	—	—	30
	420	5,318	2,350	139	8,227	8,852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2007年：無)。

14.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2007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其餘四名(2007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089	13,216
酌情發放之花紅	1,271	2,087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274	262
	13,634	15,565

14.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續)

該四名(2007年:四名)僱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數目	
	2008年	2007年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4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2007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永久業權		租賃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裝修、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91,381	257,882	327,188	232,435	23,946	20,683	953,515
累計折舊	–	(23,290)	(245,585)	(197,358)	(18,948)	–	(485,181)
賬面淨額	91,381	234,592	81,603	35,077	4,998	20,683	468,33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91,381	234,592	81,603	35,077	4,998	20,683	468,3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1(a))	–	–	1,068	1,623	1,851	–	4,542
添置	–	73	5,658	19,809	435	139,448	165,423
轉撥/重新分類	–	20,849	545	15	–	(21,409)	–
出售	–	(291)	(1,771)	–	(1,222)	–	(3,284)
減值	–	–	–	(4,025)	–	–	(4,025)
折舊	–	(22,930)	(15,697)	(16,574)	(2,130)	–	(57,331)
滙兌差額	(3,498)	(1,333)	(295)	433	259	2,113	(2,321)
期末賬面淨額	87,883	230,960	71,111	36,358	4,191	140,835	571,338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87,883	275,309	334,224	258,884	28,640	140,835	1,125,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4,349)	(263,113)	(222,526)	(24,449)	–	(554,437)
賬面淨額	87,883	230,960	71,111	36,358	4,191	140,835	571,33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86,399	218,616	300,594	215,434	24,212	61	845,316
累計折舊	-	-	(228,527)	(186,208)	(20,036)	-	(434,771)
賬面淨額	86,399	218,616	72,067	29,226	4,176	61	410,54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86,399	218,616	72,067	29,226	4,176	61	410,545
添置	-	26,681	23,204	17,504	2,359	21,150	90,898
轉撥/重新分類	-	-	(212)	639	105	(532)	-
出售	-	(577)	(989)	(843)	(124)	-	(2,533)
折舊	-	(20,612)	(16,363)	(12,520)	(1,593)	-	(51,088)
滙兌差額	4,982	10,484	3,896	1,071	75	4	20,512
期末賬面淨額	91,381	234,592	81,603	35,077	4,998	20,683	468,334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91,381	257,882	327,188	232,435	23,946	20,683	953,515
累計折舊	-	(23,290)	(245,585)	(197,358)	(18,948)	-	(485,181)
賬面淨額	91,381	234,592	81,603	35,077	4,998	20,683	468,334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台灣及菲律賓。樓宇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台灣、泰國及菲律賓。除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中國興建且賬面淨值為46,530,000港元之樓宇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最近期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B Richard Ellis (Thailand) Co., Ltd.、CB Richard Ellis (Vietnam) Co. Ltd.及Jones Lang La Salle (Thailand) Ltd.於2006年12月31日按市值進行，總值為305,015,000港元。假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2008年12月31日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將為257,936,000港元(2007年：257,021,000港元)。

29,053,000港元(2007年：29,659,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4,530,000港元(2007年：1,436,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23,748,000港元(2007年：19,993,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4,025,000港元(2007年：無)之減值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33	20,173	1,824	22,030
累計折舊	(33)	(20,084)	(818)	(20,935)
賬面淨額	—	89	1,006	1,09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89	1,006	1,095
添置	—	42	—	42
折舊	—	(83)	(310)	(393)
期末賬面淨額	—	48	696	744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33	18,113	1,824	19,970
累計折舊	(33)	(18,065)	(1,128)	(19,226)
賬面淨額	—	48	696	744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33	22,706	1,824	24,563
累計折舊	(32)	(22,396)	(509)	(22,937)
賬面淨額	1	310	1,315	1,626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	310	1,315	1,626
添置	—	7	—	7
出售	—	(2)	—	(2)
折舊	(1)	(226)	(309)	(536)
期末賬面淨額	—	89	1,006	1,095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33	20,173	1,824	22,030
累計折舊	(33)	(20,084)	(818)	(20,935)
賬面淨額	—	89	1,006	1,095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2,800	9,0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51)	(1,405)
賬面淨額	1,649	7,6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649	7,662
折舊	(35)	(189)
出售	(549)	–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5,824)
期末賬面淨額	1,065	1,649
於12月31日		
成本	1,725	2,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0)	(1,151)
賬面淨額	1,065	1,649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35,000港元(2007年：189,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 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	3,550	4,973
位於香港以外		
– 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	23,995	23,593
– 少於10年之短期租約	279	302
	24,274	23,895
	27,824	28,868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38,254	37,290
累計攤銷	(9,386)	(7,998)
賬面淨額	28,868	29,29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8,868	29,292
添置	—	422
出售	(1,281)	(986)
攤銷	(856)	(799)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50)
滙兌差額	1,093	989
期末賬面淨額	27,824	28,868
於12月31日		
成本	37,836	38,254
累計攤銷	(10,012)	(9,386)
賬面淨額	27,824	28,868

451,000港元(2007年: 393,000港元)之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而405,000港元(2007: 406,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18.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397,853	397,63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4,326	78,324
減: 累計減值虧損	(240)	(240)
	481,939	475,7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項下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且沒有固定還款期及並不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被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18. 附屬公司(續)

(c) 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338-Appare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美國	美國	聯絡服務	100美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 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澳門	品牌產品分銷 及零售	25,000澳門幣	-	100%	100%
A-Grade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菲律賓	菲律賓	製衣	26,000,000披索	-	100%	100%
Advanced Fashion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美國	美國	聯絡服務	1,000美元	100%	-	100%
All Asia Garment Industri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菲律賓	租賃廠房設施	27,425,000披索	-	100%	100%
環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及製造樣本	69,530,000新台幣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環亞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4,000港元 (普通) 1,500,600港元 (遞延) (附註(i))	15%	85%	100%
Apparel Trading &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7,500,000披索	-	100%	100%
Asia Wide Properties Company,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500,000披索	-	100%	100%
勵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台灣	一般貿易及 銷售聯絡 服務	6,600,000新台幣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造寸製衣(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中國	製衣	30,000,000港元	-	100%	100%

18. 附屬公司 (續)

(c) 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全部均為非上市) 詳情如下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	100%	100%
				180,000,000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Elite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2港元	100%	-	100%
毅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代理服務	100港元	-	100%	100%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 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Excellent Quality Apparel,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製衣	15,000,000披索	-	100%	100%
Fashion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暫無營業	100,000,000泰銖	-	99.86%	99.86%
高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 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 提供技術 服務	1,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HT Trading Limited	馬來西亞· 納閩島	澳門	成衣貿易及 提供服務	1美元	-	99.87%	99.87%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製衣及出口	100,000,000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 投資控股	1,250,000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	100%	100%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	-	100%	100%

18. 附屬公司(續)

(c) 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 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澳門	澳門	一般服務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 及零售	28,850,000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 共和國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 服務	1港元	100%	-	100%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及製造樣本	98,580,000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Trading Limited	馬來西亞, 納閩島	澳門	澳門	成衣貿易	1美元	-	100%	100%
Upgain (Lao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寮國	寮國	寮國	暫無營業	10,950,000美元	-	99.86%	99.86%
Up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泰國	泰國	投資控股	16,000,000美元	-	99.87%	99.87%
U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99.87%	99.87%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格蘭	英格蘭	英格蘭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格蘭	英格蘭	英格蘭	製造女士服裝	30,00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Sarl	摩洛哥	摩洛哥	摩洛哥	品質檢定及 倉庫服務	100,000迪拉姆	-	100%	100%
浙江華章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中國	製衣	3,800,000美元	-	100%	100%

18. 附屬公司(續)

(c) 於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除非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中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盤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	18,269	18,269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額	—	18,269	18,26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8,269	18,2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a))	28,925	—	28,925
添置	—	126,546	126,546
攤銷	—	(5,478)	(5,478)
滙兌差額	(8,524)	—	(8,524)
期末賬面淨額	20,401	139,337	159,738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20,401	144,815	165,216
累計攤銷	—	(5,478)	(5,478)
賬面淨額	20,401	139,337	159,738

19. 無形資產(續)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成本	–	68,785	68,785
累計攤銷	–	(13,454)	(13,454)
賬面淨額	–	55,331	55,33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55,331	55,331
添置	–	18,269	18,269
攤銷	–	(10,162)	(10,162)
停止確認(附註(iii))	–	(45,169)	(45,169)
期末賬面淨額	–	18,269	18,269
於20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8,269	18,269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額	–	18,269	18,269

附註：

(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製衣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方法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依據管理層批准之2009年財政年度預算為基準。2009年以後之現金流量乃依據2010年之3%、2011年之5%以及往後七年之0%的估計增長率推算。盈利預測乃以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15%之年率折現。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率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並無商譽須作減值。

(ii) 經營權指於起始時將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經營權乃根據於起始日期時以相當於本集團之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約3.0%至5.0%之折現率予以確認。

(iii) 於2007年，本集團訂立協議終止一份經營權協議以換取補償。另外，本集團須根據截至終止協議生效日止之實際銷售額支付特許權利金，而本集團並不須履行原協議內支付最低特許權利金(金額較前者為高)之責任。因此，本集團與轄下特許經銷商之相關特許經銷協議亦予以終止，本集團與該等特許經銷商之所有店舖由新經營者全部接收。終止協議之總財務影響為淨收益11,42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益。

20.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按金	9,442	5,482	–	–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存款	8,985	10,606	8,985	10,606
會所會籍	1,200	1,200	–	–
	19,627	17,288	8,985	10,606

20. 其他長期資產(續)

於一家金融機構之存款乃按港元列值，其實際年利率為4.8%(2007年：5.1%)。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a))	10,726	—
應佔虧損	(2,696)	—
註銷過往擬派之股息	1,025	—
減值	(2,775)	—
滙兌差額	(1,289)	—
於12月31日	4,991	—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購後 收益 千港元	收購後 虧損 千港元	間接 所持權益 百分比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8,774	3,562	17,361	(3,838)	50%
Teneco Sarl	摩洛哥	20,686	3,198	25,524	(3,377)	28.54%

22. 存貨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0,869	198,500
在製品	100,963	116,912
製成品	71,640	52,026
	343,472	367,438

撇減存貨之淨額20,322,000港元(2007年：17,03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80,352	355,601
3個月至6個月	4,522	8,618
超過6個月	3,954	2,616
	388,828	366,835
減：減值撥備	(3,954)	(2,616)
	384,874	364,219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大部份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大部份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銀行發出之信用狀支付，其餘則以記賬方式支付，當中大部份均以信貸保險作為保障。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2008年12月31日，逾期但被認為毋須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119,914,000港元（2007年：102,438,000港元），乃與多名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15,392	93,820
3個月至6個月	4,522	8,618
	119,914	102,438

於2008年12月31日，3,954,000港元（2007年：2,616,000港元）賬齡超過六個月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有減值需要並已悉數撥備。

由於大部份結餘均與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於2008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風險不高。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16	4,457
減值撥備	1,442	236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04)	(2,077)
於12月31日	3,954	2,616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內。倘不預期可收回款項時，則一般會於備付賬目中撇銷。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美元	316,321	345,116
英鎊	43,836	-
人民幣	21,912	16,203
港元	2,321	2,625
其他貨幣	484	275
	384,874	364,219

24. 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附註(i))	22,048	–
遠期外匯合約 – 淨投資對沖(附註(ii))	23,573	–
	45,621	–

最高的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衍生資產之公平值(如上文所列金額)。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結算。

附註：

(i)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現金流對沖之仍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設定本金額為263,263,000港元(2007年：無)。該等對沖與以外幣計值之非常可能發生之預期買賣有關，買賣預期於12個月內之多個日期進行。於2008年12月31日記錄在權益對沖儲備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之盈虧(附註36)將在相關對沖交易對綜合收益表帶來影響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現金流對沖之仍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涉及收益6,646,000港元(2007年：無)於銷售貨品內確認，而收益1,194,000港元於一般及管理費用項下確認。

(ii) 遠期外匯合約 – 淨投資對沖

於2008年12月31日，有關淨投資對沖之仍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設定本金額為67,186,000港元(2007年：無)。於2008年12月31日記錄在權益匯兌儲備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之盈虧(附註36)將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淨投資對沖而言，無效部份涉及之收益1,113,000港元(2007年：無)及不符合資格成為淨投資對沖之衍生遠期合約部份之公平值變動2,792,000港元(2007年：無)已計入其他收益。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儲稅券	30,834	20,682	–	–
應收政府獎勵	–	12,029	–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貨款	11,697	11,443	–	–
租金按金	5,888	3,819	37	32
增值稅及可收回關稅	6,711	3,777	–	–
可收回所得稅	3,498	4,431	–	–
預付經營開支	8,512	8,644	115	655
其他	6,305	18,312	1,391	461
	73,445	83,137	1,543	1,1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57,950	113,083	3,505	1,2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2,399	276,315	1,643	1,536
	300,349	389,398	5,148	2,820

最高信貸風險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相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6%(2007年:3.5%)。銀行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2%(2007年:0.7%)。短期銀行存款起初之到期日介乎一天至三個月。

於2008年12月31日,15,498,000港元(2007年:無)之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外匯合約融資之抵押品。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4,040	172,342	—	—
美元	104,520	183,963	3,573	1,436
港元	11,521	13,493	1,569	1,378
英鎊	13,667	—	—	—
其他貨幣	16,601	19,600	6	6
總計	300,349	389,398	5,148	2,820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大陸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874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	5,824
自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撥(附註17)	—	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a))	7,887	—
出售	(5,874)	—
滙兌差額	(2,288)	—
於12月31日	5,599	5,874

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於2007年12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21,00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因此，該投資物業於2007年12月31日呈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事宜於2008年4月完成，並已確認出售之淨收益15,125,000港元。

於2009年3月，本集團以9,281,000港元完成出售六塊位於摩洛哥之租賃土地，其於200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5,599,000港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Velmore集團之最終代價將加上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出售收益應佔之稅項)與該等地塊賬面值之差額，而有關金額須付予Velmore集團之賣方(附註41)。

28.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第三方 聯繫人士	180,828 4,441	184,029 –
	185,269	184,029
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個月	171,284	176,164
3個月至6個月	10,418	6,665
超過6個月	3,567	1,200
	185,269	184,029

大部份供應商均於60天內付款。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美元	123,218	127,770
港元	38,812	33,324
人民幣	7,389	16,402
其他貨幣	15,850	6,533
	185,269	184,029

2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份、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應計員工開支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0. 銀行貸款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其中約184,184,000港元（2007年：179,193,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於2008年12月31日，119,320,000港元（2007年：54,731,000港元）及91,522,000港元（2007年：172,36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則介乎0.6%至5.3%（2007年：介乎4.5%至5.9%）。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美元	91,522	179,193
港元	80,000	—
泰銖	39,320	47,899
	210,842	227,092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422	1,247	—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12,158	13,766	—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c))	7,774	8,516	—	—
其他退休福利	12,340	11,898	12,340	11,898
	33,694	35,427	12,340	11,898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275,000港元（2007年：23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已使用。於2008年12月31日，有尚餘814,000港元（2007年：276,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供款。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i)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ii)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省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0%。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4%至8%。
- (iv) 本集團為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31.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a) 界定供款計劃(續)

- (v)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台灣之附屬公司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vi)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在英國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支付僱員月薪之7.5%作供款。
- (vii) 本集團於摩洛哥之一家附屬公司為其僱員支付其基本薪金約8.5%之供款於由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

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i) 本集團於菲律賓兩家附屬公司已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計劃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乃根據最後一個月基本薪金指定之百分比及應計服務年資而釐定。
- (ii)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前稱「Central Trust of China」)投資。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具專業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30,002,000港元,佔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約12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4,556 (30,002)	29,264 (33,738)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5,446) 17,604	(4,474) 18,240
負債淨額	12,158	13,766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管理費用之金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1,698	1,304
利息成本	978	1,00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67)	(1,549)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1,510)	(1,712)
總計(列於員工開支內)	(501)	(950)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1,345	1,274

31.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9,264	23,094
現有服務成本	1,698	1,304
利息成本	978	1,007
精算(收益)/虧損	(2,396)	3,954
滙兌差額	(1,566)	1,178
已付福利	(3,422)	(1,273)
於12月31日	24,556	29,264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2,810)	1,382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738	31,20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667	1,549
精算虧損	(322)	(346)
僱主供款	596	691
滙兌差額	(2,255)	1,908
已付福利	(3,422)	(1,273)
於12月31日	30,002	33,738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322)	(346)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8年	2007年
折現率	2%至8%	3%至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3%至6%	3%至1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2%至7%	2%至7%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572,000港元(2008年：647,000港元)。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08年	2007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48.2%	26.8%
債券	18.0%	44.5%
股票	15.0%	10.5%
其他資產	18.8%	18.2%

31.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或按僱員之選擇，於終止受僱前12個月之平均薪金，以平均月薪22,500港元為上限)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應享之權益而釐定。
- (ii) 根據泰國Labor Protection Act (A.D. 1998)，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具專業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12,014	11,476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4,240)	(2,960)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	7,774	8,516
現有服務成本	1,968	1,719
利息成本	677	644
因削減而產生之影響	-	(133)
已確認精算虧損	243	185
總計(列於員工開支內)	2,888	2,415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476	10,098
現有服務成本	1,968	1,719
利息成本	677	644
已付服務金	(3,414)	(2,253)
精算虧損	1,734	725
滙兌差額	(427)	543
於12月31日	12,014	11,476
未注資責任之經驗調整	112	1,006

31.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8年	2007年
折現率	1%至10%	3%至9%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1%至7%	2%至7%

32. 應付經營權費用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39	657
第二年	18,245	2,239
第三至第五年	126,175	19,125
	156,559	22,021
減：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20,173)	(3,752)
現值	136,386	18,269
減：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12,139)	(657)
非流動部份	124,247	17,612
估計公平值：		
流動部份	12,139	657
非流動部份	130,945	17,612

應付經營權費用乃指於確認時之合約承擔。應付經營權費用於開始承擔有關責任當日按參考本集團之加權平均借貸利率而釐定之每年3.0%至5.0%折現率確認。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美元	118,819	—
歐元	17,567	18,269
	136,386	18,269

於結算日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每年2.0%至3.5% (2007年：5.0%) 之折現率計算，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之外界借貸利率而釐定。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凡當期所得稅資產依法例可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亦屬同一財政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列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	4,767	2,513	286	282
– 12個月內	1,909	1,280	–	–
	6,676	3,793	286	282
可變現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	(80,645)	(93,796)	–	–
– 12個月內	(2,984)	(2,697)	–	–
	(83,629)	(96,493)	–	–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資產	(76,953)	(92,700)	286	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快稅項折舊		分派附屬公司 海外保留盈利 之預扣稅		重估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對沖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363	5,270	61,795	69,353	43,992	43,113	–	–	111,150	117,736
滙兌差額	–	–	–	2	(1,538)	2,933	–	–	(1,538)	2,9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575	–	–	–	–	–	575
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免)／計入權益	(1,465)	93	(16,092)	(8,135)	(2,784)	(2,697)	–	–	(20,341)	(10,739)
	–	–	–	–	(4)	643	469	–	465	643
於12月31日	3,898	5,363	45,703	61,795	39,666	43,992	469	–	89,736	111,150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減慢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89	7,321	4,454	2,884	8,007	6,225	18,450	16,430
滙兌差額	(190)	389	(10)	18	(320)	442	(520)	849
於收益表中確認	1,685	(1,721)	855	1,552	(7,687)	1,340	(5,147)	1,171
於12月31日	7,484	5,989	5,299	4,454	—	8,007	12,783	18,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有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而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4,114,000港元(2007年：32,01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92,868,000港元(2007年：102,375,000港元)。倘不動用，12,712,000港元(2007年：51,492,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17,367,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未來六至十年內屆滿。

34.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70	—
第二年	3,635	—
第三至第五年	4,010	—
	11,115	—
減：其他長期負債之蘊含利息	(1,056)	—
現值	10,059	—
減：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當期部份	(3,470)	—
非當期部份	6,589	—
估計公平值：		
當期部份	3,470	—
非當期部份	6,926	—

其他長期負債乃指就位於英國之租賃物業支付逆況合約租金而作出之撥備。於確認有關責任當日按每年5.0%之折現率予以確認，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外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而釐定。

於結算日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每年3.0%之折現率計算，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之外界借貸利率而釐定。

其他長期負債之賬面值乃以英鎊列值。

35. 股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 (2007年：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8,735,253 (2007年：268,735,253)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6,874	26,874

3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資產 重估 儲備	滙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 儲備	繳納 盈餘	普通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8,124	126,598	62,538	69,860	(80,849)	-	-	265,630	117,413	386,799	956,113
淨投資對沖之公平值 收益	-	-	-	-	19,668	-	-	-	-	-	19,668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收益	-	-	-	-	-	-	14,208	-	-	-	14,208
抵免/(計入)權益之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	-	-	4	-	-	(469)	-	-	-	(465)
貨幣滙兌差額	-	-	-	-	(20,299)	-	-	-	-	-	(20,299)
年度溢利	-	-	-	-	-	-	-	-	-	102,517	102,517
轉撥	-	-	2,660	-	-	-	-	-	-	(2,660)	-
出售一所樓宇時變現 購股權計劃	-	-	-	(16)	-	-	-	-	-	16	-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356	-	-	-	-	356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48,372)	(48,372)
於2008年12月31日	8,124	126,598	65,198	69,848	(81,480)	356	13,739	265,630	117,413	438,300	1,023,726

代表：

擬派股息

其他

24,186

414,114

438,300

36.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8,124	116,927	56,518	70,503	(108,694)	265,630	117,413	323,287	849,708
計入權益之遞延所得稅 (附註33)	-	-	-	(643)	-	-	-	-	(643)
貨幣滙兌差額	-	-	-	-	27,845	-	-	-	27,845
年度溢利	-	-	-	-	-	-	-	130,263	130,263
轉撥	-	9,671	-	-	-	-	-	(9,671)	-
轉撥	-	-	6,020	-	-	-	-	(6,020)	-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51,060)	(51,060)
於2007年12月31日	8,124	126,598	62,538	69,860	(80,849)	265,630	117,413	386,799	956,113
代表：									
擬派股息								32,248	
其他								354,551	
								386,799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8年1月1日	8,124	-	321,020	110,000	117,596	556,740
年度溢利	-	-	-	-	94,942	94,942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356	-	-	-	356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48,372)	(48,372)
於2008年12月31日	8,124	356	321,020	110,000	164,166	603,666
代表：						
擬派股息					24,186	
其他					139,980	
					164,166	

3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8,124	321,020	110,000	84,966	524,110
年度溢利	-	-	-	83,690	83,690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51,060)	(51,060)
於2007年12月31日	8,124	321,020	110,000	117,596	556,740
代表：					
擬派股息				32,248	
其他				85,348	
				<u>117,596</u>	

- (a)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 (b)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者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高可達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金額至法定儲備(2007年：無)。
- (c)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中，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把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轉撥2,660,000港元(2007年：6,020,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 (d)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直至2017年4月十年內有效。經董事會議訂後，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香港聯交所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香港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認購價及購股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08年		2007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	-	-	-
已授出	1.86	1,788,000	-	-
已行使	-	-	-	-
於12月31日	1.86	1,788,000	-	-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1.86	447,000	-	-

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2008年	2007年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447,000	-
2009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447,000	-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447,000	-
2011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447,000	-
		1,788,000	-

以三項式定價模式釐定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41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為：授出日期股價1.80港元、行使價1.86港元、股份息率11.1%、波幅48.7%及無風險折現年利率3.3%。授出日期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過去兩年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724,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員工開支，權益亦須作相應增加。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為356,000港元。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1年內	43,614	35,543
1年後至5年內	41,534	37,134
5年後	12,753	15,725
	97,901	88,402

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1年內	656	570
1年後至5年內	61	84
	717	65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興建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38,422	10,404
已授權但未簽約	3,456	—
	41,878	10,404

39. 與相關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控制，其於2008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約66.40%已發行股份。

(a) 與相關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於日常運作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概要：

	附註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加工費用	(i)	42,885	–
一家相關公司			
租金支出	(ii)	4,457	4,457

附註：

- (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加工費用乃與聯營公司按相互協定之條款而釐定。
- (ii) TDB Company Limited(一家相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租金支出乃用於租用工廠、倉貯及附屬寫字樓，並經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b) 與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與附屬公司之交易		
收取附屬公司服務費	46,220	42,698
支付一家附屬公司服務費	2,239	2,596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932	20,442
界定供款計劃	472	477
其他退休福利	443	57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124	–
	18,971	21,493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對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9,700	149,60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331	51,0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4,025	-
投資物業折舊	35	189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56	799
攤銷經營權	5,478	10,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淨虧損／(收益)	2,273	(1,955)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17,567)	-
出售一項投資之收益	-	(43)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03)
終止一項經營權產生之收益	-	(11,42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2,775	-
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1,74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69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20,322	17,0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授出之購股權	356	-
融資收入	(8,008)	(11,758)
融資成本	12,394	12,19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3,883)	2,461
	167,038	218,139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減少／(增加)	69,303	(48,32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4,223	27,4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139	(22,64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5,869)	(12,8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978)	7,26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減少	(1,733)	(1,05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242,123	167,979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包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4,565	3,519
出售之淨(虧損)／收益	(2,273)	1,955
出售之所得款項	2,292	5,474

41. 企業合併

於2008年3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55,674,000港元(相當於9,870,000英鎊)完成收購Velmore Holdings Limited(「Velmo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Velmore及其附屬公司(「Velmore集團」)為英國一家著名連鎖零售集團提供全面服務。

(a) 有關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淨資產及確認之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現金代價		155,674
有關收購之直接支出		7,886
總收購代價		163,56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134,635)
確認之商譽		28,925
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公平值	被收購方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2	2,3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726	10,726
存貨	65,659	65,65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54,878	54,8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67	22,412
可退回所得稅	3,457	3,45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租賃土地	7,887	6,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433	69,43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7,109)	(47,1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17)	(51,579)
所得稅負債	(888)	(888)
所收購之淨資產	134,635	135,627

商譽之產生主要歸因於所收購之服務團隊及預期於收購後產生協同效應。

41. 企業合併(續)

(b) 就收購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155,674
有關收購之直接支出	7,886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9,4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流出	<u>94,127</u>

(c) Velmore集團自收購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稅後虧損20,930,000港元。倘收購於2008年1月1日發生，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為3,643,956,000港元及97,385,000港元。

(d)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Velmore集團之賣方將彌償本集團載於最終代價報表之應收款項及製成品變現時與估計變現值之任何差額。於200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該等項目為數約4,895,000港元，包括1,264,000港元之應收賬項及3,631,000港元之應收增值稅款。

4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